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F3204121839000028001001)

招　　标　　人　：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9. 其他内容 13
12. 备注 14

附件一：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37
1.1 招标项目概况 3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39
1.11 分包 39
1.12 响应和偏差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4
5.开标.....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4
5.2 开标程序.....44
5.3 开标异议.....45
6.评标.....45
6.1 评标委员会.....45
6.2 评标原则.....45
6.3 评标.....46
7. 合同授予.....4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46
7.2 评标结果异议.....4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46
7.4 定标.....46
7.5 中标通知.....46
7.6 技术成果补偿.....46
7.7 履约保证金.....46
7.8 签订合同.....47
8.纪律和监督.....4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4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4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8
8.5 投诉.....48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4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8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49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50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5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53
评标办法前附表.....53
1. 评标方法.....58
2.评审标准.....58
2.1 初步评审标准.....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58
3.评标程序.....59
3.1 初步评审.....59
3.2 详细评审.....5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60
3.4 评标结果.....60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61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63
1. 一般约定.....63
1.1 词语定义.....63
1.2 语言文字.....66
1.3 适用法律.....6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6
1.5 合同协议书 6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6
1.7 联络 67
1.8 转让 67
1.9 严禁贿赂 67
1.10 知识产权 67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7
1.12 发包人要求 68
2.发包人义务 68
2.1 遵守法律 68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68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68
2.4 支付合同价款 68
2.5 提供设计资料 68
2.6 其他义务 68
3.发包人管理 69
3.1 发包人代表 69
3.2 监理人 69
3.3 发包人的指示 69
3.4 决定或答复 70
4.勘察设计人义务 70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70
4.2 履约保证金 71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1
4.4 联合体 71
4.5 项目负责人 71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72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73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3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3
5.勘察设计要求 73
5.1 一般要求 73
5.2 勘察设计依据 74
5.3 勘察设计范围 74
5.4 勘察作业要求 74
5.5 勘察设备要求 76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76
5.7 安全作业要求 77
5.8 环境保护要求 77
5.9 事故处理要求 78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78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79
6.1 开始勘察设计 79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0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0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80
6.6 完成勘察设计 81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81
7.暂停勘察设计 81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81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82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82
8.勘察设计文件 82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2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83
9.1 工作质量责任 83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83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84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84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85
10.1 招标期间配合 85
10.2 施工期间配合 85
11.合同变更 86
11.1 变更情形 86
11.2 合理化建议 86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87
12.1 合同价格 87
12.2 预付款 87
12.3 支付 87
13.不可抗力 87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7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8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8
14.违约 88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88
14.2 发包人违约 89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9
15.争议的解决 89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90
1.一般约定 90
1.1 词语定义 90
1.3 适用法律 9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0
1.5 合同协议书 9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0
1.8 转让 90
1.10 知识产权 90
1.12 发包人要求 90
2.发包人义务 90
2.6 其他义务 91
3.发包人管理 91
3.2 监理人 91
3.3 发包人的指示 91
3.4 决定或答复 91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91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91
4.2 履约保证金 9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2
4.5 项目负责人 92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92
5.勘察设计要求 92
5.1 一般要求 93

5.3 勘察设计范围 93
5.4 勘察作业要求 94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94
5.7 安全作业要求 94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94
6.开始 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95
6.1 开始勘察设计 9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95
6.6 完成勘察设计 95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95
8.勘察设计文件 96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96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96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7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7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97
10.1 招标期间配合 97
10.2 施工期间配合 97
11.合同变更 97
11.1 变更情形 97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98
12.1 合同价格 98
12.2 预付款 98
12.3 支付 98
13.不可抗力 99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9
14.违约 99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99
14.2 发包人违约 100
15.争议的解决 100
16.补充条款 10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103
附件三：廉政合同 104
第二卷 10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8
第三卷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投标函 113
（二）投标函附录 114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7
四、投标担保 118
五、勘察设计费清单 119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120
七、设计勘察方案 128
八、投标人承诺书 130
九、其他资料 131

第一卷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4〕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主要对武进区太湖尚未实施生态清淤区域且底泥污染较为严重的表层底泥进行生态清淤，清淤规模为150万㎥。清淤范围需结合清淤规划三期范围和近年来湖区底泥分布变化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重点研究范围为北部湖区近岸区域。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主要对武进区太湖尚未实施生态清淤区域且底泥污染较为严重的表层底泥进行生态清淤，清淤规模为150万㎥，实施期限为2025年。疏浚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前黄排泥场和雅浦港固化场进行固化处理。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本项目的合同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所需的勘测设计工作、底泥调查及污染风险筛选监测等。包括满足设计施工需要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审批修改；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施工过程服务与配合）；专题报告包括：满足设计所需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湖区泥深测量、底泥疏浚调查及污染风险筛选监测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4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为730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结束之日止。各阶段设计周期要求：

2.4.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底泥调查检测工作，提交相关

部门审核；

2.4.2 勘察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审查；

2.4.3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2.4.4 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10 天内提供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2.4.5 本项目的勘察需满足整个项目的施工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类高级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5）技术负责人要求：/。

（6）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7）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勘察设备要求：/。

（9）信用等级要求：/。

（10）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均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参保证明（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②被

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③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次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5.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2 下载招标文件

5.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6.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8.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技术负责人要求	/
7.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勘察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勘察设备要求	/
10.信用等级要求	/
11.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0）项规定
12.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13.投标担保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1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1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8.4 分值构成：

业绩及资信：5 分；技术部分：55 分；投标报价：25 分；资源配置：15 分。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商务标评标标准		45 分
（一）	投标报价		25 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398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M：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1、所有系数的抽取在初步评审完成后进行。 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5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1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5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得分=25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25 分
（二）	业绩及资信		5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独立承担过单项工程清淤量 70 万立方（含）以上的湖泊生态清淤类项目设计且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说明： （1）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 （2）清淤量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为生态清淤或环保清淤项目，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设计合同中应明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工程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5）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设计单位提供业绩证明，勘察单位不需要；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主办单位。 （6）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独立	2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承担过单项工程清淤量 70 万立方（含）以上的湖泊生态清淤类项目设计且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说明： （1）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 （2）清淤量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为生态清淤或环保清淤项目，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设计合同中应明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都未载明，则视为无效业绩。 （5）工程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6）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设计单位提供业绩证明，勘察单位不需要；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主办单位。 （7）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8）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为同一业绩的，符合得分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三）	本项目资源配置		15 分
1	人力资源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得 2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其他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具备以上专业的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专业限评一人，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职称专业在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的,须提供学历证书,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 （1）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提供近 3 个月参保证明（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	15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同及退休证明）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暗标）		55
（一）	设计部分		45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准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具体情况、规划定位和建设理念；对工程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治理方案和工程布局研究等思路清晰且切合实际，表述内容针对性强；最高可得 6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6
2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阶段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可得 7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7
3	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工程设计主要参数明确，分析说明充分、清晰，服务期满足使用要求；承诺在施工图设计期间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使工程造价经济、方案更合理，最高可得 1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12
4	采用规范的合理性	拟采用的规范准确、合理、全面，最高可得 3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3
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本工程造价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合理，最高可得 4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4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6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力，最高可得 4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4
7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可得 4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4
8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	有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服务周到及时，措施具体得当、清晰的得 5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5
（二）	勘察部分		10
1	勘察方案	主要勘察方案，勘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等。最高得 5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	5
2	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勘察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勘察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最高得 5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	5
合计			100 分

注：

(1)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方案暗标评审方式，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规范，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说明：

勘察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每个技术标评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

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其他内容

9.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9.1.1.“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2.“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3.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9.2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67898886

10.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23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9-67898836

招标代理机构：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17 层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105178067、13851589280

12.备注

2025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O9-087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6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6 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_____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____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 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 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勘察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_____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现场开标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路水务大厦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678988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17 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05178067、13851589280 电子邮箱：141552786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主要对武进区太湖尚未实施生态清淤区域且底泥污染较为严重的表层底泥进行生态清淤，清淤规模为 150 万 m^3。清淤范围需结合清淤规划三期范围和近年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湖区底泥分布变化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重点研究范围为北部湖区近岸区域。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63527.5 万元。
1.1.8	现场管理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一次性通过成果文件的咨询、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截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离幅度：/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增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1415527867@qq.com（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反馈（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链接路径）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4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评标专家费。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文件类型：_____，其他要求：_____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O9-087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2）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 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满足其中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类高级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5.技术负责人要求：/。 6.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7.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勘察设备要求：/。 9.信用等级要求：/。 10.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均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参保证明（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连续3个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②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③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2.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3.7.4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九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
5.3	修改： 开标异议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标段。 2.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8.4	增加：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电话： （1）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3）电话：0519-67898886 （4）电子邮箱：wjslxzjg@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不提交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3	1.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进场交易费</td><td>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td></tr>
<tr><td></td><td>招标代理费等费用</td><td>招标代理费、评委费、专家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0.29 计取，评委费、专家费根据实际支付。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td></tr>
<tr><td>10.4</td><td>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服务周期等要求。 8.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0.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 11.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三）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四）授予合同： 1.中标 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 ①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异议与投诉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23 楼 （3）电话：0519-6789883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传真：/ （5）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3）电话：0519-67898886 （六）其他 （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担保；

（5）勘察设计费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上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8.5 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

			过 3 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业绩要求	/
		4.财务要求	/
		5.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技术负责人要求	/
		7.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勘察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勘察设备要求	/
		10.信用等级要求	/

		11.其他要求	/
		12.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投标担保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1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1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16.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业绩及资信 5 分 B：技术部分 55 分 C：投标报价 25 分 D：资源配置 15 分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 0.6、0.7、0.8 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398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M：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1、所有系数的抽取在初步评审完成后进行。 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5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1 分；有效投标文件

		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5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得分=25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否。 □是，要求如下： 1.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勘察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可行、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及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及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 2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费用与勘察设计费含义一致。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发包人是指项目法人。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发包本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法人尚未成立的项目，一旦项目法人成立，发包人所签订的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转由项目法人全面继续履行。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

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配备时，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本勘察设计服务的技术管理人员。

1.1.2.7 专业设计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分别负责各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

1.1.2.8 勘察专业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负责勘察专业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招标配合，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完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总负责补偿费用：指同一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分解成多个合同项目的，由勘察设计总负责单位向各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人分别收取的集中管理补偿费用，集中管理服务包括：成果总体集成、接受咨询、配合上报审查、对咨询与审查意见执行情况检查与协调、项目报批等服务。

费用支付：在发包人向各勘察设计合同支付进度付款时按约定比例提取、代为支付给总负责单位，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总负责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负责单位未能全部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该费用的部分或全部，补偿给实际完成的单位。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清单；

（8）技术建议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

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

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

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一般包括行政管理人（如有）、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审核人、设计审定人、现场勘（调）查统计总联络人和各地区联络人（如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专业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台风影响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招标设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

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

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

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选择江苏省或水利部的规定，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0.8 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招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勘察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勘察设计人违约；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中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

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设计责任为相应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全部勘察设计责任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相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分别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预算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

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节余资金以设计变更形式重新批复另行建设的，按照批复文件规定执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

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勘察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设计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支付

12.3.1 支付规定以及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1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

1.1.3.2勘察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1.1.4.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1.1.5.4总承包补偿费用：同一工程项目的多个勘察设计合同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相应服务补偿费用约定：/。

总负责单位：_____。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1.8转让

转让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发表论文发包人享有共同署名权。

1.12发包人要求

1.12.1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不增加费用、协商适当延长周期。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发包人义务

2.6其他义务增加：

2.6.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发包人不应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1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监理人

3.2.1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3发包人的指示

3.3.4勘察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3.4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勘察设计人义务

4.1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勘察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设计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勘察设计人应按保证设计工作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每半个月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如发包人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设计力量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3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设计任务，如发包人提出要求，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4.2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提交及提交的具体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生效、失效日期：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56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勘察设计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1）勘察设计人应为本项目设计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设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

（2）勘察设计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如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3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3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

勘察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需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3勘察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年度工程主要对武进区太湖尚未实施生态清淤区域且底泥污染较为严重的表层底泥进行生态清淤，清淤规模为150万m^3。清淤范围需结合清淤规划三期范围和近年来湖区底泥分布变化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重点研究范围为北部湖区近岸区域。

5.3.3阶段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所需的勘测工作、底泥调查及污染风险筛选监测等。

5.3.4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所需的勘测工作、底泥调查及污染风险筛选监测等。包括满足设计施工需要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审批修改；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施工过程服务与配合）；专题报告包括：满足设计所需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湖区泥深测量、底泥疏浚调查及污染风险筛选监测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相关资料收集；进行武进区太湖水域底泥分布、淤积深度测量，对底泥进行布点采样和检测，分析底泥污染情况，论证工程任务和清淤规模；结合工程实施特点，确定底泥处置方案，提出适合本工程的底泥固结工艺；提出余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结合确定的底泥处置工艺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合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规定进行编制）、对应预算的编制单位如下：

（√）勘察设计人编制招标清单和预算，服务价款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5.4勘察作业要求

5.4.1测绘（1),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的另有约定：/。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7.5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备案。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6勘察设计人使用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

5.10.8补充说明：招标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划分的项目标段分别提供。

5.10.10如发包人所提意见不违背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应设计资料。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为730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结束之日止。各阶段设计周期要求：

（1）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底泥调查检测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2）勘察工作完成后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审查；

（3）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4）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10天内提供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5）本项目的勘察需满足整个项目的施工要求。

6.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6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具体约定如下：每两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6.3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结算价的5%。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6完成勘察设计

6.6.3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按照项目法人建设管理的要求提供。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承担。

6.7.3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底泥调查检测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2）勘察工作完成后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审查；

（3）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4）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10天内提供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5）本项目的勘察需满足整个项目的施工要求。

（6）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预算、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1份）；

（7）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1）勘察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的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勘察设计人设计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除有另行规定外，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10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勘察设

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勘察设计人的返工，如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属发包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3）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勘察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5）设计文件批准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6）上述各种审查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招标期间配合

10.1.1增加：勘察设计人向相应施工招标文件提供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2关于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办公用房、住宿用房、职工食堂（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0.2.4增加：对于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部位和专业工作，勘察设计人应当结合承包人拟采取的施工方案并进一步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后，及时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设计说明文件，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0.2.7关于设计变更的增加约定：本项无增加约定。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不予调整（含所有重大变更）。

11.2合理化建议

11.2.2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与投标人须知前表一致（填写），总价合同。

12.1.3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约定：本项目最终设计费金额按确定的工程建安费基数乘以2%，不得超过投标总价。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12.3支付

12.3.1支付：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支付申请文件的份数：1份。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应支付款项，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各支付阶段的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阶段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支付的方法如下：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②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7%；

④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

勘察设计人未及时申请支付的，可在下一个付款计划合并申请支付。

如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设计人澄清，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澄清30日内支付。如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澄清的书面通知15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勘察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本合同价不予调整。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违约

14.1勘察设计人违约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勘察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

②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勘察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5%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③如果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10%的赔偿金。

④如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⑤除非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5%；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⑥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需要配置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分别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1%累加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而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上述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⑦如勘察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测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5%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⑧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有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⑨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疏漏、设计文件错误等，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直接损失10%的处理费用。

⑩勘察设计人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每一项扣减合同价5%，最多扣减20%。

尽管有本合同其他约定，双方特此明确，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

14.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3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

（2）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15.争议的解决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法院。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设计费清单；

（7）技术建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建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帐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5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督查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同招标公告

2.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3.设计周期：同招标公告

4.勘察设计人工作要求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必须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建设要求选用合适的标准和内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的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家咨询审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建设项目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以及上述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审查工作及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3、工程设计应在相关批复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数量应满足相关要求，提交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

2、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招标设计报告书、招标设计概算书、招标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科研试验报告、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各标段预算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数量不少于 10 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数量为 8 套。

4、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套不加密的最终版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应提交的设计文件以及其他发包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的电子文档。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担保

五、勘察设计费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七、设计方案（暗标格式）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用为_____，（其中勘察费为：_____，设计费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 按国家规定执行 ），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担保；

（5）勘察设计费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3．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	
3	勘察负责人	姓名：	
4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_____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____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 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勘察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_____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四、投标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提交了投标担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同意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扫描件和投标人基本帐户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五、勘察设计费清单

1、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筹金、设施设备、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同时包括：

（1）投标人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2）投标人为其人员投保的保险费用；

（3）投标人承担勘察设计的费用。

2、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398 万元	总价：_____万元 其中：设计：_____万元 勘察：_____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设计：类型：等级：证书号：
勘察：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批文日期	投资额（万元）	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时间和进度	附件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即可。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社保页码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七、勘察设计方案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暗标编制规范

暗标编制规范

1.页面设置

暗标文本统一使用 A4 页面，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正文前不得设置封面页，不得在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段落字体

暗标文本统一使用 Windows 系列小四号黑色宋体，单倍行距，除标题居中外正文均首行缩进 2 字符，章节内标题与正文、正文与正文之间均不空行，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边框、底纹、阴影、突出显示、重复序号等标记。

3.编号规则

编号按以下 10 级大纲级别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首行缩进 2 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工程概况

a.工程概况

4.表格图片

图表统一使用 A4 纵向页面，黑白色，小四号宋体字。表格内外框线宽度均为 0.5 磅实线，不设底纹。图片名称位于图片下方居中，图片内部不得插入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出现的附表只允许在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5.其他要求

暗标文本、表格和图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图片中涉及人员、签字、盖章等信息应采取模糊化处理。

各章节不做目录，章节名称后直接接正文。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